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高康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皖 0207 民初 10750 号原告王二成与被告高康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429351.27 元（详见赔偿清单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案件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，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沈巷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8日)